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近期,本公司在部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城市以租赁方式设置以下 店铺,详情请见下表:

城 市	店铺	店铺面积
		(平方米)
辽宁省沈阳市	长江街店	336.29

针对上述店铺,本公司计划动用募集资金约为人民币190万元,本公司将根 据已签署的租赁合同相关付款条款进行款项支付。截至目前,已使用募集资金支 付的资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7.25 万元。

二、本公司在辽宁省沈阳市购置位于和平区太原南街的商业用房一处。

(一)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沈阳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世界百货")

注册地址: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路二号

法定代表人: 张辉热

注册资本: 3,000 万元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:综合百货、珠宝饰品、五金交电、文房四宝、酒、化妆品、家用 电器、文化用品、食品、照像器材、钟表眼镜、日用杂品、家俱、音像器材、车 辆电讯、美容、保健品、餐饮服务、柜台出租、物业管理。

(二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物为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 1 号部分房屋所有权及对应 的土地使用权。房屋所有权人及土地使用权人为新世界百货,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10,716平方米。该房屋土地的性质为出让,用途为商业用地。

- (三)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
- 1、房屋总价及付款方式
 - (1) 房屋总价为人民币 224,000,000 元。
- (2) 付款方式: 现金支付, 截至目前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款项合计人民币44,800,000元。
 - 2、定价依据:参考市场价格,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转让价格。
 - 3、相关税费: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应缴纳的转让登记税费。
 - 4、该项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
 - 5、涉及上述资产的其他安排
- (1) 上述店铺设置均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,也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 - (2) 设置以上店铺的资金来源:募集资金、自有资金。
 - 6、设置以上店铺资源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

上述店铺均处于城市繁华商业圈,在此设置店铺,对促进公司产品在当地的销售、提升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作用,并在提升公司品牌形象、提高品牌知名度方面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3月6日